

附件 2: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
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是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二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乌鲁木齐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审批和核算工作；负责分中心工资福利和机构运行的工作，以及承办中心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和业务科。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 11 人，减少 1 人；退休 4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58.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8.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8.36	支 出 总 计	358.3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	23.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8	23.68						
2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	15.08						
20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	7.54						
22			住房保障支出	334.68	334.68						
	03		城乡社区住宅	334.68	334.68						
22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34.68	334.68						
			合 计	358.36	358.3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58.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8.3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	23.6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68	334.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8.36	支 出 总 计	358.36	358.3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	23.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8	23.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08	15.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7.54	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68	236.68	98.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334.68	236.68	98.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34.68	236.68	98.00
			合 计	358.36	260.36	98.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55	214.55	
	30101	基本工资	51.21	51.21	
	30102	津贴补贴	10.56	10.56	
	30103	奖金	4.11	4.11	
	30107	绩效工资	29.39	29.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8	15.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4	7.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8	12.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	2.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40	6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5		44.75
	30201	办公费	0.70		0.70
	30202	印刷费	2.10		2.10
	30205	水费	0.52		0.52
	30206	电费	0.42		0.42
	30207	邮电费	4.32		4.32
	30208	取暖费	3.24		3.24
	30211	差旅费	0.85		0.85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89		1.89
	30229	福利费	2.35		2.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6		27.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1.06	
	30302	退休费	1.06	1.06	
		合 计	260.36	215.61	44.7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0		98.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98.00		98.00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8.00		98.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68.00		68.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物业费	30.00		30.00									
				合 计	98.00		98.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此表无内容，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此表无内容，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8.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收入预算 358.36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8.3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358.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0.36 万元，占 72.65%，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公用经费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项目支出 98 万元，占 27.35%，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人员更替，前期工作人员已退休不用缴纳社保，新招录人员未退休需要缴纳社保，因此需要把社保费用纳入预算中。

四、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8.3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3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334.6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日常管理中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人员费用也在增加，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大了疫情防控物资的开支。项目支出 98 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劳务人员更替，前期工作人员已退休不用缴纳社保，新招录人员未退休需要缴纳社保，因此需要把社保费用纳入预算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 万元，占比 6.61%。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 334.68 万元，占比 93.3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日常管理中的人员和经费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9.16%，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92%，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171.80%，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奖励金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3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7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人员费用也在增加；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大了疫情防控物资的开支；随着使命年限的增加，一些基础性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费用逐年开始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4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劳务派遣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住建部“双贯标”要求，中心对公积金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原由委托银行办理业务方式改为中心自主归集管理模式，业务量大幅增加，经管委会批准，2021 年继续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足窗口人员。

预算安排规模：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目前劳务派遣公司报价 5666 元每人每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2、项目名称：物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营造业务大厅的卫生、安全办公环境。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门卫人员 11.04 万元，保洁人员 11.88 万元，物业费 7.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1 万元，增长 9.5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大了疫情防控物资的开支；随着使命年限的增加，一些基础性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费用逐年开始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

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73.54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产权归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9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0.0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69.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增加窗口工作人员，提高办事效率，提高公积金知晓率、满意率；减少职工群众等待时间，减少职工群众有效投诉，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降低了人员管理的成本和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人	
		服务人次			≥1.7万人次	
		服务单位			≥700家	
	质量指标	大专学历占所有人员学历的比重			≥9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间段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年度成本支出			≤6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公积金知晓率、提高公积金使用水平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劳务派遣人员长期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物业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宝盈酒店能提供办事大厅正常物业服务,并为办事群众提供停车就餐等服务,能更好的落实社区管理等各项要求;业务大厅能为办事群众提供整齐干净的环境和各项安全保障,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卫人员数量			=2人	
		保洁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服务人次			>1.7万人次	
		服务单位数量			>700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因巡检问题被通报次数			=0次	
		保洁人员每日打扫总时间			≥4小时	
成本指标	门卫人员每日值守和巡逻时间			≥8小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该项目年度成本支出			≤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大厅卫生环境水平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街道社区的防疫卫生要求			完全符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1年2月8日